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5,865,2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价格为5.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75,629,824.00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东郊分理处

四川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剑南支行
-------------	--------------------

以上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